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477號

原　　告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宏
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　人　黃雨柔律師
被　　告　林佩瑾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呂紹宏律師
　　黃昱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8萬1,573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5,478萬1,5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日與原告簽訂期貨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暨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從事台指選擇權（TXO）期貨交易投資。嗣因107年2月美股暴跌事件，台股於同年2月6日出現重挫，期貨投資人均因操作期貨造成慘重損失。即107年2月6日上午8：45（時：分，下同）開盤後台股指數大跌，被告交易部分全部為Sell Put（賣賣權）3,125口，總交易口數為3,125口，開盤時留倉部位權益數已低於部分所需維持保證金而達追繳狀態。被告明知前情，因錯估形式於當日上午8：49：35（時：分：秒，下同）至8：55：33以掛限單價方式自行平倉，當日有效單成交價受限價範圍侷束

，故該7分鐘僅成交325口，原告於當日8：50：52發送高風險客戶通知，通知被告權益數已低於部分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保證金，當風險指數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原告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被告於8：50：44帳戶風險指標已低於25%，原告為控制風險於8：59：42開始代被告沖銷全部未結清之帳戶部位，於當日9：01：56執行平倉完畢，被告帳戶之整戶權益數於沖銷後為負新臺幣（下同）5,478萬1,573元。依法令規定，權益數負值若未於3個營業日內補繳，期貨商應先行申報違約，並由期貨商自有資金補足，存入期貨投資人保證金專戶，完成每日結算，以維持期貨市交易秩序。於107年2月6日被告保證金帳戶權益數發生超額損失5,478萬1,573元，原告通知被告補足未果，原告乃於同年月9日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公告申報被告期貨交易違約5,478萬1,573元，並依前述法令規定將自有資金先行存入被告保證金帳戶代墊，完成每日結算，再發函通知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即系爭契約肆風險預告書第1大點第1項、柒受託契約第7條第1、2項、第12條約定）補足原告代墊款項5,478萬1,573元，然並未獲被告置理。爰本於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478萬1,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㈡關於兩造簽署系爭契約究否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44條、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作業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規定、或內控制度CA-21120客戶徵授信作業、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等規定，均僅涉行政規則之違反，與系爭契約效力無關。又所謂風險指標低於25%依法強制平倉，係指當日收盤前全部予以強制平倉即符合內控制度規定，此觀期交所查核報告認定原告強制平倉時點符合內控規定及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可明。故被告抗辯本件應於8：52進行強制平倉作業，應有誤會。況兩造簽署系爭契約包含「交易

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約定書」，SPAN（標準投資組合風險分析）為保證金計算風險控制系統，觀諸被告提出以8：52之成交價為基準製作即時平倉計算表（下稱附表1，詳本院卷第505至507頁），亦有未計算波動率風險值（SPAN）之錯誤。而實際於實務操作上，除委託人要求立刻平倉外，通常期貨商尊重客戶的意願，先讓其自行掛價平倉，本件被告亦自行平倉至8：55：33。且以本件而言，8：50：44被告帳戶風險指標固為-176.75%，然因被告自行平倉結果8：51：35風險指標已變更為25.06%，迄8：55：33被告尚有自行掛在期貨交易市場未成交口數，而未列入待砍倉名單。因當日原告客戶待砍倉305人次，共砍倉9,139筆，成交2萬7,208口。砍倉前需先確認是否已有高風險通知，帳戶內是否已補足保證金，風險數值是否確低於25%，始能開始進行強制平倉。參酌當日原告客戶入金人數920人，當日入金筆數989筆，入金金額1億5,493萬4,369元。107年2月6日全市場都在一起砍單，而原告客戶待砍倉者305人，非僅被告待砍倉，且因尚需將被告自行掛單之口數從期貨交易市場取消交易，再以市價重新強行平倉，而原告依被告之順序強制平倉，不能因被告排序在後，即謂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又107年2月6日原告公司電腦交易系統、電話或有雍塞，但並無當機情事。即本件原告並未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對被告不負債務不履行或損害償之責，且被告就損害發生與所主張原告有責行為間，未舉證證明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抵銷辯並無理由。

㈢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乃於106年10月2日與原告公司營業員於新竹縣文興路麥當勞開戶，並簽訂開戶文件及受託契約。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44條第1第1款、第2款第1目及第2項規定，於委託人向期貨商申請時始得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本件被告並未向原告正式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兩造

於106年10月2日辦理開戶作業已有未洽。又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由期貨商指派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所內同步視訊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此為105年1月13日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作業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所明定。原告公司於辦理場外開戶時，僅營業員1人到場，且未提供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被告之身分、基本資料，已違105年1月13日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作業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規定，肇於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作業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期貨交易法第15條之立法目的在於「維持期貨市場交易秩序」、「防止金融服務業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顯有國家保障市場交易人，使交易市場得以健全之管制目的存在，應認前開規定為效力規定，今原告違反前開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系爭契約及相關開戶行為應為無效。另被告信用及財力狀況，並不具備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之能力，原告依法應拒絕被告委託，原告違法與被告簽署系爭契約，有違內控制度CA-21120客戶徵授信作業、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認識客戶原則、商品適用度原則等，故原告縱受有損害，亦因其違法與被告簽署系爭契約所致，原告應自負其責。

㈡107年2月6日8：46被告自行發現自身帳戶疑似權益數已低於部分所需維持保證金而恐面臨追繳狀態時，被告乃於8：47即刻進行平倉作業以維持自己保證金額度。當時原告並未對被告發出高風險通知，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情。嗣於8:50

被告方收到高風險通知簡訊，然通知當下被告帳戶之風險指標已遠低於25%而為-172.9%。同日8：55開始原告公司電腦交易系統無故當機，被告於系統中遭自動登出無法再行登入，被告即時改以電話方式進行下單，惟原告公司下單專線竟不斷忙線，直至同日9：01被告再度成功登入系統時，發現原告遲至8：59方將被告名下所有權益數以不合理掛單價格進行代為沖銷作業全數平倉。經被告委請律師函要求原告提出107年2月6日被告帳戶平倉交易紀錄、原告公司電腦操作設定記錄、電講大話交易通訊記錄、交易室影象記錄及維持保證金計算方式，原告均未置理，僅泛稱違約金額達5,478萬1,573元，難認有據。退步言之，縱原告因系爭契約確受有相關損害，該損害亦因原告未依法即時為高風險通知、未依法即時為代沖銷作業、電腦系統錯誤、人為不當沖銷平倉、未以合理價格沖銷等原告自身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行為所導致，原告應自行負責此部分損害，不得向被告求償。

㈢抵銷抗辯：

⑴被告信用及財力狀況，並不具備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之能力，原告依法應拒絕被告委託，原告未詳實查核被告信用及財力狀況，以及未依法拒絕被告期貨選擇權交易委託之與，已違反民法第535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因此造成被告之損害5,478萬1,573元，原告自得本於民法第544條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11條本文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並與原告本件請求為抵銷。

⑵原告未於被告帳戶風險值低於25%時依法即時沖銷，且當時原告電腦系統當機、下單電話未能接通、人為不當調整平倉沖銷順序，並因此造成被告受有損害之情形，原告亦得本於民法第544條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11條本文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即被告帳戶當日8：50風險指標為-176.7%，遠低於強制平倉標準。原告於8：51向被告為高風險通知，最慢應於8：52

進行強制平倉，倘原告於8：52即依法平倉，被告僅會受有589萬1,099元損害（選擇權賣方單口損失金額計算方式為：「平倉價值」減「新倉價值」乘「每點價值50元」加手續費(每口30元)，計算方式如附表1(本院卷第505至507頁)。），該金額可由被告原有600萬元保證金完全填補，故原告未即時平倉結果，造成被告受損5,489萬474元（可取回保證金10萬8,901元+5,478萬1,573元），原告本件請求經與前開金額抵銷後，已無餘額可再向被告為請求。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兩造於106年10月2日簽訂期貨交易開戶契約（即系爭契約）係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原告方係由營業員張軒齊1人到場代理原告辦理簽約事宜），內容略以：（契約之首蓋有「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註記）壹、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貳、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出、入金注意事項；參、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肆、風險預告書（㈠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第1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被告所持契約時，原告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將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如被告無法在原告所訂期限補繳時，則原告有權代為沖銷被告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被告需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被告亦須補繳。被告若未行補繳上述損失之金額，原告得依相關規定申報被告違約並向被告求償之。」；㈥電子交易服務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第3條「被告明確知悉於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若因發生如斷線、斷電、網路雍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原告之情事時，若造成任何交易糾紛時，原告一概無需負責，被告不得異議…。」）；伍、交易細則；陸、聲明書；染、受託契約（第10條「被告維持保證金之義務約定：⑴被告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無需經原告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通知及要求。⑵被告應主動向原告確認並負有隨時維持被告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此保證金之額度及比例

被告同意悉依原告之規定辦理。⑶被告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低於原告所訂之維持保證金數額時，被告應繳交追加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第12條「代為沖銷之條件及相關事項：第2項「原告依市場或其他急迫情形認為必要時（被告風險指標低於25%）得即時以市價代被告沖銷其所有全部未結清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此一權利不因原告有無向被告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原告之作為、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上述代沖銷規定係屬原告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原告未依該等規定或期限所為之代被告沖銷之結果，或原告未代被告進行沖銷之結果，被告皆同意對原告負責。被告對於原告在上述情況下之未採取任何行動，不得視為原告放棄於往後得以隨時採取必要行動之權利。意即被告仍得以於往後採取必要之行動，俾使被告之保證金符合原告要求。而原告在上述情況下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被告負任何賠償責任及義務。原告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被告負責。）；捌、結匯授權書；玖、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拾、轉帳同意書…等情，並有系爭契約書（詳原證1）在卷可佐。

㈡107年2月6日8：45開盤後台股指數大跌，被告交易部分全部為Sell Put（賣賣權）3,125口，總交易口數為3,125口。被告於當日上午8：49：35至8：55：33以掛限單價方式自行平倉，共計成交325口。原告係自8：59：42開始代被告沖銷全部未結清之帳戶部位，於當日9：01：56執行平倉完畢，被告帳戶之整戶權益數於沖銷後為負5,478萬1,573元等情，並有當日成交清單（詳原證5）、被告自行委託紀錄（詳原證6）、買賣報告書（詳原證9）附卷可佐；且核與本院向期交所調取107年3月查核報告（詳本院卷第194至195頁）內容相符。

㈢107年2月6日8：50：44被告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原告於同日8：50：52及8：50：53分別以簡訊、電子郵件發送高風險客戶通知，通知被告權益數已低於部分所需維持保證金，

請儘速補足至原保證金，當風險指數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原告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詳被證1簡訊；8：51：03成功發送至被告手機）。被告帳戶當日風險數值如下「8：50：44（-176.75%，首度低於25%）；8：51：35（25.06%）；8：52：50（-9.99%），迄原告8：59：42開始代被告沖銷全部未結清部位時，風險指數均未再高於25%」等情，並有洗價紀錄表（詳原證10）在卷可憑；亦核與本院向期交所調取107年3月查核報告（詳本院卷第195頁）內容相符。

㈣被告帳戶107年2月6日委託明細表，如原證13所載。

㈤經期交所查核結果，認：

⑴有關被告開戶徵信作業查核結果：認與原告辦理客戶徵信作業與原告內部控制制度CA-21120客戶徵信作業規定不符，原告涉有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

⑵有關107年2月6日被告高風險通知及代沖銷作業查核結果：認與原告106年10月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②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規定、⑤代為沖銷作業規定及原告106年5月實施風控新制規定，尚無不符。

等情，並有查核報告（詳本院卷第187至197頁）在卷可佐。

㈥原告提出原證17、18書證；被告提出被證1至16及19至23書證、17、18光碟形式均為真正。

四、關於兩造簽署系爭契約之效力：

㈠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略以：⑴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nowyour customer），爰於第1項規定其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所需之客戶基本資料、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等各

種資料，據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遵循主管機關依不同金融消費者類型區別管理之法令。⑵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suitability）。所謂適合度，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金融消費者，包括考量銷售對象之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其規範目的在防止金融服務業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⑶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不同，爰第2項就金融服務業所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銷售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申言之，主管機關就金融服務業對客戶之徵信作業、授信作業、契約簽署作業等所為規範（含要求金融服務業者制定內控規章），其目的本為健全金融市場交易秩序，防免金融業服務業者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造成其風險系數增加甚致無法負荷（即主管機關制定前述規範目的乃為節制金融服務業者任意為風險之擴張，避免交易市場因金融業服務業風控失衡影響整體財務狀況產生混亂。）進而損及金融消費者權益。

㈡基此，兩造間關於系爭契約之簽署，原告縱有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44條、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作業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規定、或內控制度CA-21120客戶徵授信作業、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期貨交易法第15條等規定，應認均僅涉原告行政規則之違反，與系爭契約效力無涉。蓋原告前述行政規章之違反乃造成其自身資產減少風險加大（即被告信用、財務狀況不佳，原告仍違規接受其委託結果，或導致被告違約時原告追償之困難，故因之可能受損者為原告非被告。併倘原告無力承受此部分無法追償風險時，將受連帶影響者，則為原告其餘客戶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被告抗辯其因期貨交易所受損害，與原告違反行政規章之有責行為間，二者

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反之，倘認系爭契約因前述行政規章違反導致無效，無異使原告完全不能向被告追償。該因契約無效將使原告風險擴至最大結果，顯與前述保障市場交易人，使交易市場得以健全之立法目的相違。即本件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簽署違反相關開戶、徵信行政規章，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為無效一節，難認有據，並無可採。

五、關於系爭契約柒受託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之效力：

㈠按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內控制度CA-21320及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關於代沖銷作業均規定「帳戶風險指標低於公司規定(公司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公司『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該現行嚴格強制平倉制度，乃肇於統一證券前總裁杜總輝於100年8月5日大盤大跌646點，下個交易日（8月8日）大跌300點，期貨商未於盤中風險指標低於25%時立即強制平倉，導致杜總輝於該次交易慘賠5.8億，因此期貨交易制度修改為嚴格平倉制度，即所謂「杜總輝條款」，主管機關限令期貨商於投資客戶風險指標低於25%，而投資人未能立即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即以市價全部強制平倉，以免投資客戶因不願自行平倉違約結果，造成交易市場不安定，先此敘明。又該所謂「應」開始執行代況銷作業，非指風險指標低於25%該時點，即應立刻以市價執行代沖銷作業，期貨商應仍有合理執行期間裁量權。此由107年2月6日本件被告帳戶於8：50：44風險指標低於25%，原告於8：50：52及8：50：53為高風險通知後，嗣於8：59：42至9：01：56執行被告所有部位代為沖銷作業一事。經期交所（即前述函示主管機關）查核結果，認與原告106年10月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②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規定、⑤代為沖銷作業規定及原告106年5月實施風控新制規定，尚無不符（詳本院卷第195至196頁）即足探悉，亦併敘明。

㈡再觀諸系爭契約染受託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原告依市場或其他急迫情形認為必要時（被告風險指標低於25%）『得』即時以市價代被告沖銷其所有全部未結清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此一權利不因原告有無向被告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原告之作為、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上述代沖銷規定係屬原告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原告未依該等規定或期限所為之代被告沖銷之結果，或原告未代被告進行沖銷之結果，被告皆同意對原告負責。被告對於原告在上述情況下之未採取任何行動，不得視為原告放棄於往後得以隨時採取必要行動之權利。意即被告仍得以於往後採取必要之行動，俾使被告之保證金符合原告要求。而原告在上述情況下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被告負任何賠償責任及義務。原告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被告負責。」亦得推悉，所謂被告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期貨商之強制平倉責任，乃主管機關對期貨商之風險節制規範（故而期貨商違反該規範時，主管機關可對其裁罰(參被證16)），然係屬原告對被告之權利而非義務。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期貨交易契約本應由投資者自行決斷平倉價格、時點，非期貨商得任意介入。惟考量市場整體風險控管、交易安全，基於衡平原則，始例外約定原告於被告風險指標低於公司規定(並限定不得低於25%)時，得一部或全部以市價執行代為沖銷。該約定既未限制被告於原告行使權利執行強制平倉前，被告不得自行以限價或市價一部或全部平倉行為（即原告於行使代沖銷權前，被告仍得自行以限價或市價決定平倉時點、口數，其權利並未受限制。），自與民法第247條之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⑴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⑵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⑶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⑷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

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所規定條款無效構成要件不符。即被告抗辯：系爭契約柒受託契約第12條第2項「得」即時以市價逕行代被告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期貨交易約約定，依民法第71條、第247條之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應屬無效一節，並無可採。

六、被告抗辯：107年2月6日8：46被告自行發現自身帳戶疑似權益數已低於部分所需維持保證金而恐面臨追繳狀態時，被告乃於8：47即刻進行平倉作業以維持自己保證金額度。當時原告並未對被告發出高風險通知，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情。嗣於8:50被告方收到高風險通知簡訊，然通知當下被告帳戶之風險指標已遠低於25%而為-172.9%。同日8：55開始原告公司電腦交易系統無故當機，被告於系統中遭自動登出無法再行登入，被告即時改以電話方式進行下單，惟原告公司下單專線竟不斷忙線，直至同日9：01被告再度成功登入系統時，發現原告遲至8：59方將被告名下所有權益數以不合理掛單價格進行代為沖銷作業全數平倉。即原告未依法即時為高風險通知、未依法即時為代沖銷作業、電腦系統錯誤、人為不當沖銷平倉、未以合理價格沖銷等原告自身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行為所導致，原告應自行負責此部分損害，不得向被告求償一節，經查：

㈠107年2月6日開盤前，原告之業務員張軒齊即因察覺美股大跌而於8：19：24先以電話通知被告注意部位維持，被告亦回稱會先將一些部位賣掉。開盤後張軒齊又於8：48：04通知被告其風險指標52.19%，低於25%時會被砍倉，請被告注意等情，有電話譯文（詳原證18）在卷可佐，可認為真正。另被告帳戶於8：50：44風險指標低於25%，原告隨於8：50：52及8：50：53分別以簡訊、電子郵件發送高風險客戶通知，通知被告權益數已低於部分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保證金，當風險指數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原告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等情，亦如前述，為兩造所未爭執，而可

信屬實。參酌本件原告對被告所為高風險通知，並未違原告內部控制制度CA-21320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規定一節，復有前述期交所查核報告在卷可憑等情。應認被告抗辯：原告未對被告發出高風險通知，已有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債務不履行情事一節，並無可採。

㈡原告主張：107年2月6日原告公司電腦交易系統並無當機情事一節，業據提出中菲期貨系統連線正常聲明書（詳原證17，本院卷第431頁）為佐，且核與證人張軒齊到庭證述「應該不是電腦當機，而是砍單的時候，因為單子的量太多，所以有雍塞的狀況」等語（詳本院卷第411頁）相符，而可信為真正。即本件被告於當日8：55遭原告公司電腦交易系統自動登出無法再行登入之原因，係肇於網路雍塞而非電腦當機。至被告抗辯：其即時改以電話方式進行下單，惟原告公司下單專線竟不斷忙線，直至同日9：01被告再度成功登入系統時，發見所留部位已全部遭強制平倉一節，固核與原告提出電話譯文（詳原證18）相符，而可信屬實。然依系爭契約肆風險預告書㈥電子交易服務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第3條既約明「被告明確知悉於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若因發生如斷線、斷電、網路雍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原告之情事時，若造成任何交易糾紛時，原告一概無需負責，被告不得異議…。」，被告自難執前述該日交易異常所致網路、電話雍塞之不可歸責原告情事，及該簽約時已經原告預告且書明於系爭契約之電子交易服務所具風險，推謂原告應自行負責此部分損害，不得向被告求償。

㈢再者，107年2月6日被告帳戶風險指標「8：50：44（-176.75%，首度低於25%）；8：51：35（25.06%）；8：52：50（-9.99%），迄原告8：59：42開始代被告沖銷全部未結清部位時，風險指數均未再高於25%」等情，已如前述，有洗價紀錄表（詳原證10）在卷可憑，應可認為真正。原告於當日8：59：42開始代被告沖銷全部未結清部位前。原告業務員張軒齊於8：50左右被告以手機與其連絡時，曾詢及被告是

否要立平倉，倘要立即平倉，請被告打專線告知，被告表示沒關係，其會再登入看看一節，業據證人張軒齊到庭證述明確（詳本院卷第411頁）。而被告確於當日上午8：49：35至8：55：33以掛限單價方式自行平倉，共計成交325口。參酌被告於9：06：31連繫到張軒齊時，乃陳稱「你怎麼突然把我全部砍倉了」（詳原證17）等語。可認本件被告係肇於自身風險評估錯誤，因而未於原告8：59：42開始代被告沖銷全部未結清部位前為一部或全部立即以市價平倉之決斷，始造成交易損害之擴大。而原告於8：59：42至9：01：56執行被告所有部位代為沖銷作業一事，承前述，除與內部控制制度CA-21320、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無違外，亦合於系爭契約染第12條第2項約定，自難認有背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七、原告主張：107年2月6日8：45開盤後台股指數大跌，被告交易部分全部為Sell Put（賣賣權）3,125口，總交易口數為3,125口。被告於當日上午8：49：35至8：55：33以掛限單價方式自行平倉，共計成交325口。原告係自8：59：42開始代被告沖銷全部未結清之帳戶部位，於當日9：01：56執行平倉完畢，被告帳戶之整戶權益數於沖銷後為負5,478萬1,573元等情，承前述，業據提出當日成交清單（詳原證5）、被告自行委託紀錄（詳原證6）、買賣報告書（詳原證9）為佐；且核與本院向期交所調取107年3月查核報告（詳本院卷第194至195頁）互核相符，可認為真正。原告復主張：依法令規定，權益數負值若未於3個營業日內補繳，期貨商應先行申報違約，並由期貨商自有資金補足，存入期貨投資人保證金專戶，完成每日結算，以維持期貨市交易秩序。於107年2月6日被告保證金帳戶權益數發生超額損失5,478萬1,573元，原告通知被告補足未果，原告乃於同年月9日向期交所公告申報被告期貨交易違約5,478萬1,573元，並依前述法令規定將自有資金先行存入被告保證金帳戶代墊，完成每日結算，再發函通知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即系爭契約肆風

險預告書第1大點第1項、柒受託契約第7條第1、2項、第12條約定）補足原告代墊款項5,478萬1,573元一節，亦據提出系爭契約（詳原證1）、催告函（詳原證4）為佐，而可認為真正。則原告於以自有資金補足系爭交易違約金後，本於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478萬1,573元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八、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

㈠被告抗辯：其信用及財力狀況，並不具備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之能力，原告依法應拒絕被告委託，原告未詳實查核被告信用及財力狀況，以及未依法拒絕被告期貨選擇權交易委託，已違反民法第535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因此造成被告之損害5,478萬1,573元，被告自得本於民法第544條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11條本文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並與原告本件請求為抵銷一節。承前述，本件原告未慮及被告信用及財力狀況與被告簽署系爭契約，僅屬行政違規，系爭契約及本於系爭契約所為交易仍屬有效。併該行政違規之行為，或致原告可能受有無法就被告違約原告所代墊款項全部追償之損害，然與被告因交易所生5,478萬1,573元損害，二者間，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本於民法第544條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11條本文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5,478萬1,573元，並與原告本件請求為抵銷，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㈡被告抗辯：原告未於被告帳戶風險值低於25%時依法即時沖銷，且當時原告電腦系統當機、下單電話未能接通、人為不當調整平倉沖銷順序，並因此造成被告受有損害之情形，原告亦得本於民法第544條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

項、第11條本文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即被告帳戶當日8：50風險指標為-176.7%，遠低於強制平倉標準。原告於8：51向被告為高風險通知，最慢應於8：52進行強制平倉，倘原告於8：52即依法平倉，被告僅會受有589萬1,099元損害（選擇權賣方單口損失金額計算方式為：「平倉價值」減「新倉價值」乘「每點價值50元」加手續費(每口30元)。），該金額可由被告原有600萬元保證金完全填補，故原告未即時平倉結果，造成被告受損5,489萬474元（可取回保證金10萬8,901元+5,478萬1,573元），原告本件請求經與前開金額抵銷後，已無餘額可再向被告為請求一節。承前述，被告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原告之代沖銷權係權利並非義務，依系爭契約染受託契約第12條第2項後段約定原告在上述情況下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被告負任何賠償責任及義務。原告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被告負責。是被告以原告未於8：52即時進行強制平倉為由，本於民法第544條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11條本文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5,489萬474元，於法未合。其再執此債權為抵銷抗辯，亦難認有據，應併駁回。

九、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478萬1,573元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十一、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傅淑芳